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6,490	128,974	420,522	398,052
服務成本		(141,828)	(123,947)	(405,858)	(377,193)
毛利		4,662	5,027	14,664	20,859
其他收入		77	302	487	7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8	-	745	2,021
行政開支		(7,490)	(6,482)	(22,368)	(21,106)
融資成本		(1,791)	(1,711)	(5,168)	(4,963)
除稅前虧損	5	(4,354)	(2,864)	(11,640)	(2,4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	436	-	2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及其他全面開支		(4,354)	(2,428)	(11,640)	(2,239)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1.09)	(0.61)	(2.91)	(0.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31,362	10,200	16,624	62,18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239)	(2,23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31,362	10,200	14,385	59,94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31,362	10,200	4,937	50,49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640)	(11,64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31,362	10,200	(6,703)	38,859

附註：其他儲備指集團實體的股本與本公司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發行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Gold Cavali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 Cavaliers」)。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柏齡先生(「林先生」)及林先生的普通法配偶黃小芬女士(「黃女士」)。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3期3樓301A號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披露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所致會計政策的該等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含有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限制或償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就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已付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會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抵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抵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獨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所產生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至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並非將該等準則應用至先前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日期前早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載規定的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步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於初步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 選擇不就租期由初步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2,462,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2,462,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步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685
租賃負債按於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2,543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8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2,462
分析如下：	
流動	1,149
非流動	1,313
	2,46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下列項目：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2,462
類別：	
物業	2,462

3.2 重大判斷的主要變動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應用判斷以釐定包含重續權租賃合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期。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該等選擇權的評估將影響租期，而有關租期會對已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有關更改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462	2,46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149	1,14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313	1,313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所收取及應收取金額的公平值。期內，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純粹源自於在香港提供的服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清潔服務
- 蟲害管理服務
-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 園藝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分部收益	301,275	52,569	66,269	409	420,522
分部業績	9,676	1,803	3,175	10	14,664
其他收入					4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45
行政開支					(22,368)
融資成本					(5,168)
除稅前虧損					(11,640)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分部收益	272,705	58,256	66,579	512	398,052
分部業績	11,879	4,303	4,673	4	20,859
其他收入					7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1
行政開支					(21,106)
融資成本					(4,963)
除稅前虧損					(2,473)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分部間收益。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並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的業績。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法。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309	11	927	32
董事薪酬	1,277	952	3,830	3,13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13,024	97,883	322,922	299,9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55	2,837	8,593	8,914
員工成本總額	117,256	101,672	335,345	312,020
機器及設備折舊	6,811	7,455	20,694	22,7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5	—	887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付款 的最低租賃付款	66	346	149	1,023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抵免	—	499	—	665
遞延稅項開支	—	(63)	—	(431)
	—	436	—	234

附註：香港利得稅根據相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354	2,428	11,640	2,239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由於期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期內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98.1百萬港元增加約5.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2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開展若干新清潔服務合約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9百萬港元減少約29.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車輛開支、消耗品及直接開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約5.2%及約3.5%。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及保險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直接勞工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7.3%，乃由於工資上漲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保險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增加約6.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0.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出售汽車收益約2.0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工資上漲使薪金及福利增加約1.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4.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以及保收貿易應收款項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1.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2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具有規模的一站式環境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四類環境衛生服務，即(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我們為各種場地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街道、文化、消閒及康樂場地、住宅樓宇、商業大廈、街市、餐廳及教育機構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政府多個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私營界別企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環境衛生服務業競爭加劇、勞工短缺和經營成本上漲，尤其是飆升的勞工成本及保險費用，均導致毛利、純利及利潤率受壓。於報告期間，雖然公營和私營環境衛生服務貢獻的收益整體增加，但因經營成本上升，本集團錄得虧損。

佔本集團業務比例最大的街道清潔合約利潤空間收窄，故此我們同時投放資源努力爭取更多毛利較佳且具有潛質的私營及公營界別業務以擴闊客戶基礎，並在回顧期內初見成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就街道清潔方案訂立招標並提供報價。我們對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故大力投資於購買更多汽車、清潔機器及設備，以擴展業務並增強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

此外，我們計劃憑藉往績記錄及利用客戶關係獲得更多提供服務的機會。我們認為，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為我們鞏固市場份額提供重大優勢。由於我們許多客戶(如香港政府部門及物業管理公司)均於香港擁有多個項目，我們將繼續增強彼等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信心，以期發掘及取得為彼等提供服務的新機會。

毫無疑問，我們有意向先前未使用我們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獲取更多招標合約。憑藉我們的可觀資源(包括穩定龐大的勞動力以及持續擴展的特別用途車隊)，我們認為，我們的裝備十分齊全，可承接香港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的新項目，該等項目一般要求具備豐富資源的清潔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承接其中大型項目。

我們將透過鞏固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在未來數年推廣我們的品牌，努力提高競爭力，務求競得規模更大且利潤更高的項目。

企業管治守則

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且彼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並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董事認為，由林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益於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並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於適當及合適時間考慮分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將於各財政期間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將載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彼等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量
林先生	全權信託受益人(附註)	236,010,000	59%

附註：全部236,010,000股股份由Gold Cavaliers實益擁有。Gold Cavaliers由擔任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Max Super Holdings Limited(「Max Super」)全資持有。林氏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由林先生及黃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作為以彼等自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林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因此被視為於Gold Cavalier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量
林先生	Gold Cavaliers	全權信託受益人	10,000	100%

上文披露的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量
林先生	全權信託受益人	236,010,000	59%
黃女士	全權信託受益人	236,010,000	59%
Max Super	受控法團權益兼 全權信託受託人	236,010,000	59%
Gold Cavaliers	實益權益	236,010,000	59%
Magic Pioneer Limited (「 Magic Pioneer 」)	實益權益	63,990,000	16%

附註：

1. Gold Cavaliers由擔任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Max Super全資擁有。林氏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由林先生及黃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作為以彼等自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2. Magic Pioneer分別由Earmill Holdings Limited、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及熊劍瑞擁有34%、33%及33%權益。

Gold Cavaliers、Max Super、林先生、黃女士、Magic Pioneer、熊劍瑞先生、蔡仲言先生、譚偉棠先生、譚偉豪先生、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Earmill Holdings Limited、TTNB Profit Limited及Kiteway Assets Limited各名股東(或統稱為一組)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上文披露的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林潔恩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非一般項目，並兼顧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日期為止，審核委員會曾舉行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草擬本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前，審閱該報告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先生、麥國基先生及何建偉先生。何建偉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就設立正規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先生、麥國基先生及何建偉先生。林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柏齡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柏齡先生、蔡偉明先生、王子進先生及譚耀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

本報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登載。

本報告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